

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耐火
新材料填充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省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0566-208130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47100

邮编： 247100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墩上
社区

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 388 号红森
国际大厦附楼 3 楼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墩上社区				
主要产品名称	耐火材料填充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耐火材料填充剂 2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耐火材料填充剂 10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6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池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9 万元	比例	0.39%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0.5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7.1 施行；</p>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2)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3)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4)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发布。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11.20；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9.30；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
-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 号，2016.12.29；

-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号，2014.2.29；
- (8)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号，2015.12.31；
- (9)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
- (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号，2022.7.5；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
- (12)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8.9；
-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9.27；
- (14)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10.30。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2；
-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p>则》(HJ/T55-2000), 2000.12;</p> <p>(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1;</p> <p>(2)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3】5 号文下发环评的审批意见的函, 2023.2.28。</p> <p>5、其他文件</p> <p>(1) 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p>(2) 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颗粒物参照执行上海市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表 1-1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DB31/933-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413 1390 163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30</td> <td>15</td> <td>1.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改建完成后不新增废水排放。</p> <p>3、噪声执行标准</p> <p>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6 日，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墩上社区，公司主要进行机械制造、非金属矿加工、耐火材料制品制造、销售。

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池州市贵池区贵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贵发改备（2022）106 号）；

2023 年 1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28 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3]2 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2023 年 5 月，项目进行排污登记工作，同时期单条耐火新材料填充剂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阶段性建设）；

2023 年 5 月 16 日~19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阶段性）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墩上社区

建设规模：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建设 3564.57m²钢结构厂房，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2 条耐火材料填充剂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的生产能力；现阶段已建设完成 1 条耐火材料填充剂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工程及对应审批意见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厂区内进行调剂，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制，8 小时作业。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精品炉料，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耐火材料填充剂	t	400~1200 目	200000	100000	-100000	阶段性建设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总占地面积 3564.57m ² 。车间北侧为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车间南侧为加工区，布置破碎机、磨粉机、筛分机等设备	1F，总占地面积 3564.57m ² 。车间西侧布置破碎、筛分设备；车间中部为破碎筛分料中转堆场，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车间东侧布置磨粉机及 2 只粉料筒仓	平面布置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现阶段原料直接由车辆运至厂区投料口，未设置原料堆放区	原料运输方式优化
	成品堆放区	成品使用筒仓贮存，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配置 6 只 450t 储罐	成品使用筒仓贮存，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现阶段配置 2 只 450t 筒仓	阶段性验收，筒仓数量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市政管网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市政管网供应	市政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进初期雨水池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进初期雨水池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放；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作道路降尘用水，不排放；淋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	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放；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作道路降尘用水，不排放；现阶段未设置淋洗工序，实际无淋洗废水产生	现阶段无淋洗废水产生
	废气处理	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喷淋洒水、设备及物料输送密闭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鄂破、锤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小型破碎及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无组织粉尘已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喷淋洒水、设备及物料输送密闭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噪声处理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压滤泥饼、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阶段未设置淋洗工序，实际无压滤泥饼产生	现阶段无压滤泥饼产生

4、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振动筛	2.4m×7m	3	2	-1	
2	颚式破碎机	750×1060	2	1	-1	
3	锤式破碎机	132KW	2	1	-1	
4	SCM 超细微粉磨	SCM1680	2	1	-1	
5	输送带	宽 1000mm	7	7	0	
6	管道风送机	GL400	2	1	-1	
7	振动给料机	2.5kw	4	2	-2	
8	铲车	5t	2	1	-1	
9	除尘设备	/	2	4	+2	
10	风机	/	6	4	-2	
11	成品储罐	450t	6	2	-4	
12	输送带	宽 800mm	4	4	0	
13	洒水车	12-15t	1	1	0	
14	水泵	/	1	0	-1	
15	压滤机	DY1000	1	0	-1	
16	小型破碎机	定制	0	1	+1	

5、项目变动情况

(1) 变更情况：阶段性验收，设备及产能调整

原环评要求：建设 2 条耐火材料填充剂生产线，年产 20 万吨耐火材料填充剂。

实际情况：建设 1 条耐火材料填充剂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耐火材料填充剂。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此次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 1 条耐火材料填充剂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耐火材料填充剂。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阶段性验收未改变项目建设性质、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变更情况：原料储运方式调整优化

原环评要求：白云石原料堆存于生产车间北侧。

实际情况：现阶段未设置原料堆放区，原料直接由车辆运至厂区投料口。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实际白云石原料由周边矿山运至厂区，由运输货车自矿山直接运至厂内投料口，厂内未设置原料堆放区，特殊情况下仅利用厂房内空地作为中转场地。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原料储运方式调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更情况：淋洗工艺调整优化

原环评要求：部分产品品位有较高要求的白云石原料需要进行淋洗。

实际情况：现阶段原料能够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未设置淋洗工段。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实际白云石原料运输货车自矿山直接运至厂内投料口进行加工，未设置淋洗工段。实际生产中无淋洗废水及压滤泥饼产生。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淋洗工艺调整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变更情况：废气处理措施调整优化

原环评要求：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实际情况：鄂破、锤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小型破碎及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变动情况说明：实际项目强化了粉尘收集措施，破碎、筛分设备相隔一定距离因此设置独立排口；为减少投料、小型破碎等过程粉尘排放口，将上述粉尘与磨粉粉尘一并接入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因

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项目原料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白云石矿石	t	200000	100000	-100000	
2	电	万 kWh	720	400	-320	
3	水	t	2220	500	-172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营运期本项目主要进行耐火材料填充剂加工处理，相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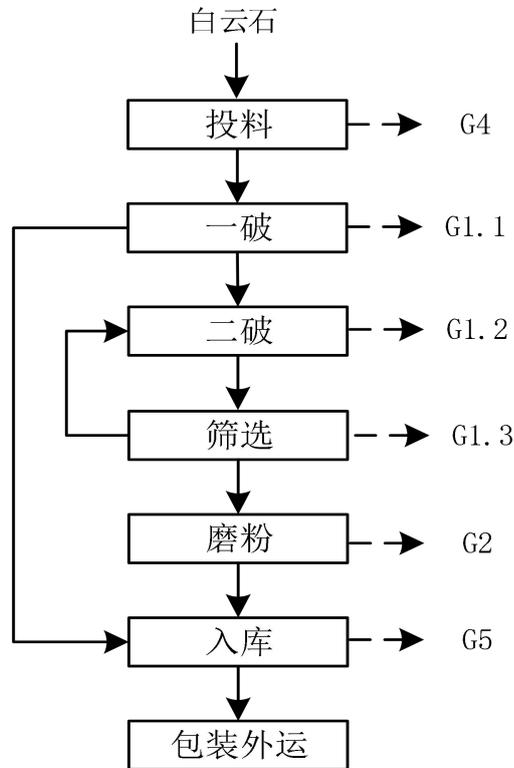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项目利用运输车辆将原料矿石直接运至投料口，投料口已采用“三面一顶”且上方设置喷淋除尘设施。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一破：项目利用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破，即把粒径较大的石头等物料破碎成粒径相对较小的石料；部分白云石原料经小型破碎机破碎后直接送入成品筒仓。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及设备噪声。

二破：项目经一次破碎后得到的破碎料送锤式破碎机再次破碎，得到粒径更小的破碎料。该过程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筛分：破碎后的石子的粒径大小不等，石料由封闭的皮带输送机送进筛分机进行筛分，产品自上而下经过多层筛分，符合粒径的石料送至粉磨机，不符合粒径的石料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重新破碎，该过程产生粉尘和设备噪声。

磨粉：项目白云石过筛料通过封闭的皮带运输机运至粉磨机，本项目采用的粉磨

机是一种内分级式高压超细辊碾磨，能同时完成微粉粉碎和微粉分选的两道工序。它由机体、机座、粉碎装置、分级装置、出料系统、传动装置和电机等组成。白云石通过振动给料机定量送入主机腔进行研磨，主机腔内支撑在梅花架上磨辊装置绕中心轴旋转，磨辊在离心力的作用下水平向外摆动，从而使磨辊压紧磨环，磨辊同时绕磨辊轴自转。旋转的铲刀扬起的物料被抛向磨辊与磨环之间，因磨辊的辊碾而达到粉碎和研磨作用。可通过调整设备参数改变产品的粒径，本项目的产品粒径控制在400~1200目。

磨碎的粉末被鼓风机的气流吹到主机上方的分级机进行分筛，细度过粗者仍落入主机内重磨，细度合适的随风流入旋风收集器，气流与粉体颗粒被气固分离后，粉体颗粒被收集。在旋风收集器排除余风过程中会产生磨粉粉尘。

入库：合格产品收集后使用密闭的输送管道送料，通过启动装置将合格粉料送至料仓，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粉磨系统配套成品料仓，成品料仓贮存时会产生仓顶粉尘。

包装外运：现阶段项目外运方式为罐车外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磨粉粉尘、仓顶粉尘、原料堆存粉尘及运输粉尘。

投料粉尘、破碎筛分粉尘、磨粉粉尘：

环评要求破碎设备进出料口及筛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尘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选用密闭的磨粉生产设备，并在磨粉设备的放空阀外接管道至布袋除尘器，磨粉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利用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实际项目鄂破、锤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投料、小型破碎及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

仓顶粉尘、原料堆存粉尘及运输粉尘：

环评要求仓顶粉尘、原料堆存粉尘及运输粉尘等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喷淋洒水、设备及物料输送密闭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实际项目仓顶粉尘利用筒仓自带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堆存粉尘通过喷淋水的方式降低粉尘产生；运输粉尘通过将输送皮带密闭及将运输车辆进行冲洗、路面洒水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及初期雨水。

环评要求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沉淀后回用作降尘用水

实际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初期雨水通过雨水收集系统收集沉淀后回用作降尘用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废机油及含油抹布。

布袋收集粉尘：

环评要求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

环评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废机油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实际项目废机油目前未产生，产生后将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

环评要求企业妥善收集含油抹布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倾倒；

实际项目含油抹布未产生，产生后将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企业对危险废物采取的措施如下：

- ①分类收集，防止危险废物外泄、丢弃；
- ②设专用贮存装置和容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已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 ④设有危险固废堆置场所，地面、裙脚要坚固、防渗；
- ⑤做好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已注明名称、来源、数量、存放库位，出入库日期、接收单位名称等；
- ⑥在危废贮存点贴有醒目分类标识牌和相关危废管理制度；
- ⑦定期检查贮存设施，如发现破损，将及时清理补救；
- ⑧已选择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委托其定期对本项目所产生危废进行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	20	集气罩、管道、风机、布袋除尘器	15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地面清洁、洒水抑尘	5	车间通风、地面清洁、洒水抑尘	6
废水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池、管网	5	初期雨水池、管网	5
	淋洗废水	沉淀池	2	实际未产生淋洗废水	/
	洗车废水	洗车沉淀池	1	洗车沉淀池	3
固废	固废清运	清运处置	1	清运处置	1.0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2
合计			39		32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3]2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一、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墩上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694854°，北纬 30.637612°。建设内容：项目新征土地 7 亩，在公司剩余土地和新征土地上建设两栋建筑面积 7320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振动筛、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SCM 超细微粉磨、输送带、振动给料机等设备 80 台（套），建设 2 条耐火材料填充剂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通过贵池区发改委备案，备案证号为：贵发改备〔2022〕106 号。经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办事处审查，项目选址符合墩上街道总体规划和环境准入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贵池区绿色矿山及绿色企业创建实施方案》（贵政办〔2016〕37 号文)中“绿色企业创建标准”的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做到生产作业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厂内道路、生产作业区、仓库、料库等地面应硬化，厂内未硬化的裸土地块均应进行绿化。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磨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排放；包装粉尘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卸料、储存、输送、喂料、车辆运输等无组织排放管控，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投料口采用三侧一顶方式密闭，并在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设施，物料输送皮带全部封闭，设置雾化喷淋装置，筒仓下料处设置可升降式伸缩套袋，道路运输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通过以上措施，确保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原料淋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和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12m²)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定做好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在医院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压滤泥饼、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排放总量控制管理。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 1.382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四、根据《报告表》，本项目须在厂区边界以外设置 1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你公司应及时报请规划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做好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的规划与建设管控工作，在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文化区等敏感区域。

五、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大棚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

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报登记工作，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九、墩上街道办事处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公司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建设 3564.57m² 钢结构厂房，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2 条耐火材料填充剂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的生产能力</p>	<p>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墩上社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694854°，北纬 30.637612°。建设内容：项目新征土地 7 亩，在公司剩余土地和新征土地上建设两栋建筑面积 7320 平方米的厂房，购置振动筛、鄂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SCM 超细微粉磨、输送带、振动给料机等设备 80 台（套），建设 2 条耐火材料填充剂生产线，形成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的生产能力</p>	<p>已落实。 已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建设 3564.57m² 钢结构厂房，购置破碎机、筛分机、磨粉机等生产设备，建设 1 条耐火材料填充剂生产线，形成年产 1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的生产能力，现阶段项目投资为 6000 万元</p>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作道路降尘用水，不排放；淋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排放</p>	<p>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原料淋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和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p>	<p>已落实。 厂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排放；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作道路降尘用水，不排放；现阶段未设置淋洗工序，实际无淋洗废水产生</p>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p> <p>无组织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喷淋洒水、设备及物料输送密闭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p>	<p>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磨粉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包装粉尘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 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卸料、储存、输送、喂料、车辆运输等无组织排放管控, 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投料口采用三侧一项方式密闭, 并在顶部设置雾化喷淋设施, 物料输送皮带全部封闭, 设置雾化喷淋装置, 筒仓下料处设置可升降式伸缩套袋, 道路运输扬尘采取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设置车辆冲洗平台。通过以上措施, 确保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1 及表 3 中的排放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鄂破、锤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投料、小型破碎及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排放。</p> <p>无组织粉尘已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喷淋洒水、设备及物料输送密闭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DB31/933-2015) 中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p>	<p>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绿化降噪、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措施, 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震都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压滤泥饼、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由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12m ²)和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规定做好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在医院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压滤泥饼、布袋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已落实。 项目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12m ²)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好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实际未产生，产生后将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阶段未设置淋洗工序，实际无压滤泥饼产生
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 1.382t/a。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核定为：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不得超过 1.382t/a。你公司应加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严禁超总量排放	已落实。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1.382t/a，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7u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器	/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3、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 0.5，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6228	dB (A)	94.0	5.16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5.1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破碎 1#排气筒出口	DA001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	破碎 2#排气筒出口	DA002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3	筛分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3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4	投料磨粉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04	颗粒物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19 日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记录表（见附件 5），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喷漆量 (kg/d)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1	耐火新材料填充剂	666.7	550	610
生产负荷 (%)			82.5	91.5
平均生产负荷 (%)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厂界上风 向 G1	颗粒物	第一次	0.214	0.229	
		第二次	0.242	0.250	
		第三次	0.253	0.216	
厂界上风 向 G2		第一次	0.209	0.232	
		第二次	0.235	0.255	
		第三次	0.258	0.209	
厂界上风 向 G3		第一次	0.204	0.239	
		第二次	0.240	0.258	
		第三次	0.256	0.206	
厂界上风 向 G4		第一次	0.216	0.237	
		第二次	0.232	0.250	
		第三次	0.261	0.214	
取值			0.261	0.255	
执行标准限值			0.5	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261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破碎粉尘 1#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9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流量 (m ³ /h)	6637	6480	6509	6677	6519	6211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7	14.4	12.3	13.9	13.4	17.4	17.4	30	
	排放速率 kg/h	0.0976	0.0933	0.0801	0.0928	0.0874	0.108	0.108	1.5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破碎粉尘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7.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08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DB31/933-2015）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4 破碎粉尘 2#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6日			2023年5月18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流量 (m ³ /h)	17416	17242	17257	15814	15451	15379	/	/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1.9	16.7	15.8	13.3	13.5	16.7	30	
	排放速率 kg/h	0.277	0.205	0.288	0.250	0.205	0.208	0.288	1.5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破碎粉尘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6.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288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DB31/933-2015）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5 筛分粉尘排气筒 (DA003)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8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流量 (m ³ /h)	10624	10273	10626	11978	11931	12066	/	/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4.3	12.7	12.6	9.4	14.4	14.4	30	
	排放速率 kg/h	0.129	0.147	0.135	0.151	0.112	0.174	0.174	1.5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筛分粉尘排气筒（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4.4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74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DB31/933-2015）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投料磨粉粉尘排气筒（DA004）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9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流量 (m ³ /h)	4627	4626	4622	4726	4735	4729	/	/	
	排放浓度 mg/m ³	13.1	15.0	13.5	12.8	11.7	13.5	15.0	30	
	排放速率 kg/h	0.0606	0.0694	0.0624	0.0605	0.0554	0.0638	0.0694	1.5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投料磨粉粉尘排气筒（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694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DB31/933-2015）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 东侧	2023.5.16	56	60	达标
	2023.5.17	56		
▲2 厂界 南侧	2023.5.16	54	60	达标
	2023.5.17	55		
▲3 厂界 西侧	2023.5.16	54	60	达标
	2023.5.17	54		
▲4 厂界 北侧	2023.5.16	56	60	达标
	2023.5.17	56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池州市贵池区贵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贵发改备（2022）106 号）；

2023 年 1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2 月 28 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3]2 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2023 年 5 月，项目进行排污登记工作，同时期单条耐火新材料填充剂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阶段性建设）；

2023 年 5 月 16 日~19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排放口（DA001~DA004）监测情况，颗粒物的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08kg/h、0.288kg/h、0.174kg/h、0.0694kg/h；实际项目破碎、筛分及磨粉年生产时间均按 2000h 计，总量相关核算结果如下：

$$E_{\text{颗粒物}} = (0.108 + 0.288 + 0.174 + 0.0694) * 2000h = 1278.8kg = 1.279t$$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 1.382t/a。因此现有工程的排放总量均能够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实际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废机油：实际项目废机油未产生，产生后将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实际项目含油抹布未产生，产生后将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公司对车间和道路外的裸露地面进行了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19 日进行，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日内废气排放口（DA001~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DB31/933-2015）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5）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未产生，产生后将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和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牌，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筛分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项目在生产工作时破碎及筛分工序会产生废气，建设单位拟在破碎设备进出料口及筛分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尘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DB31/933-2015	实际项目鄂破、锤破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分别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DB31/933-2015）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磨粉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项目选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并在磨粉设备的放空阀外接管道至布袋除尘器，磨粉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利用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DB31/933-2015	投料、小型破碎及磨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4）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DB31/933-2015）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DA003	包装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项目拟在吨袋包装落料处设置集气罩，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利用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DB31/933-2015	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	/	/	/	/	项目无废水不排放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中2类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压滤泥饼及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处理。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未产生，产生后将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现阶段无压滤泥饼产生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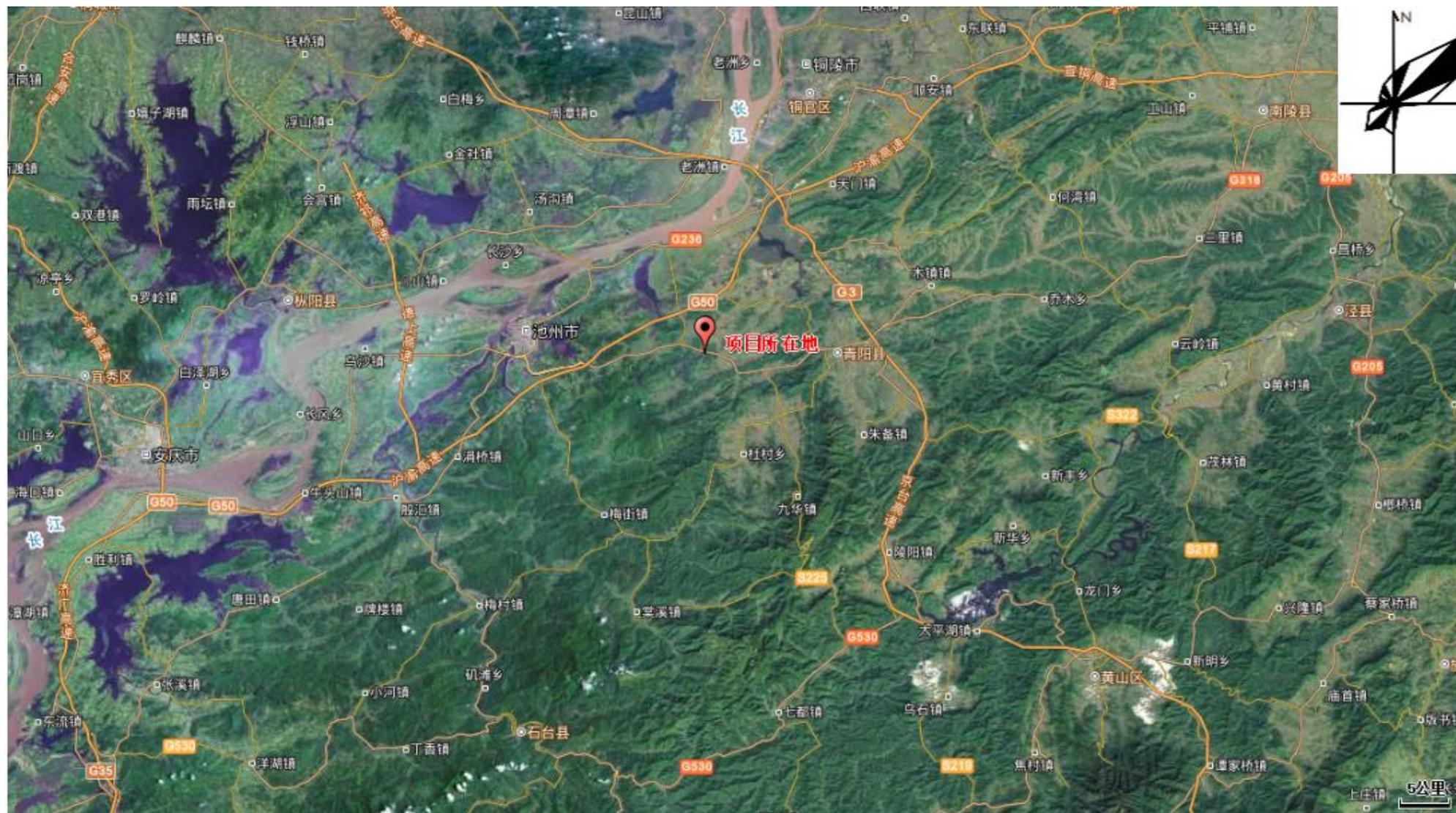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池州市全发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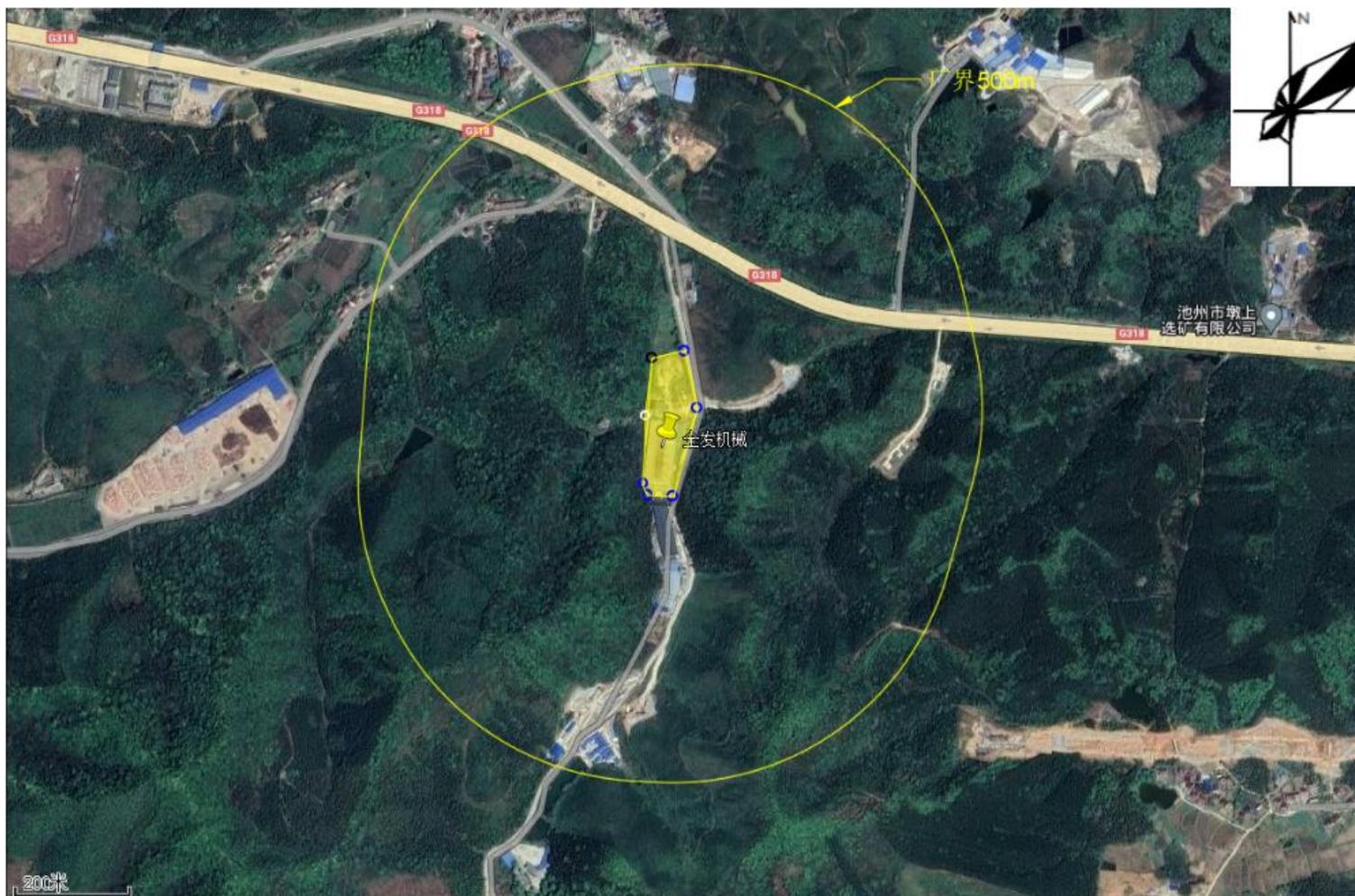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耐火新材料填充剂项目 (阶段性)			项目代码		2209-341702-04-01-312084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墩上街道墩上社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89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694854°，北纬 30.6376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耐火材料填充剂 2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耐火材料填充剂 10000t			环评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3 年初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2559243943T001P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			所占比例 (%)		0.39%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		0.5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2559243943T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98	17.4	30			1.279	1.382	0.2	1.877	1.98			1.07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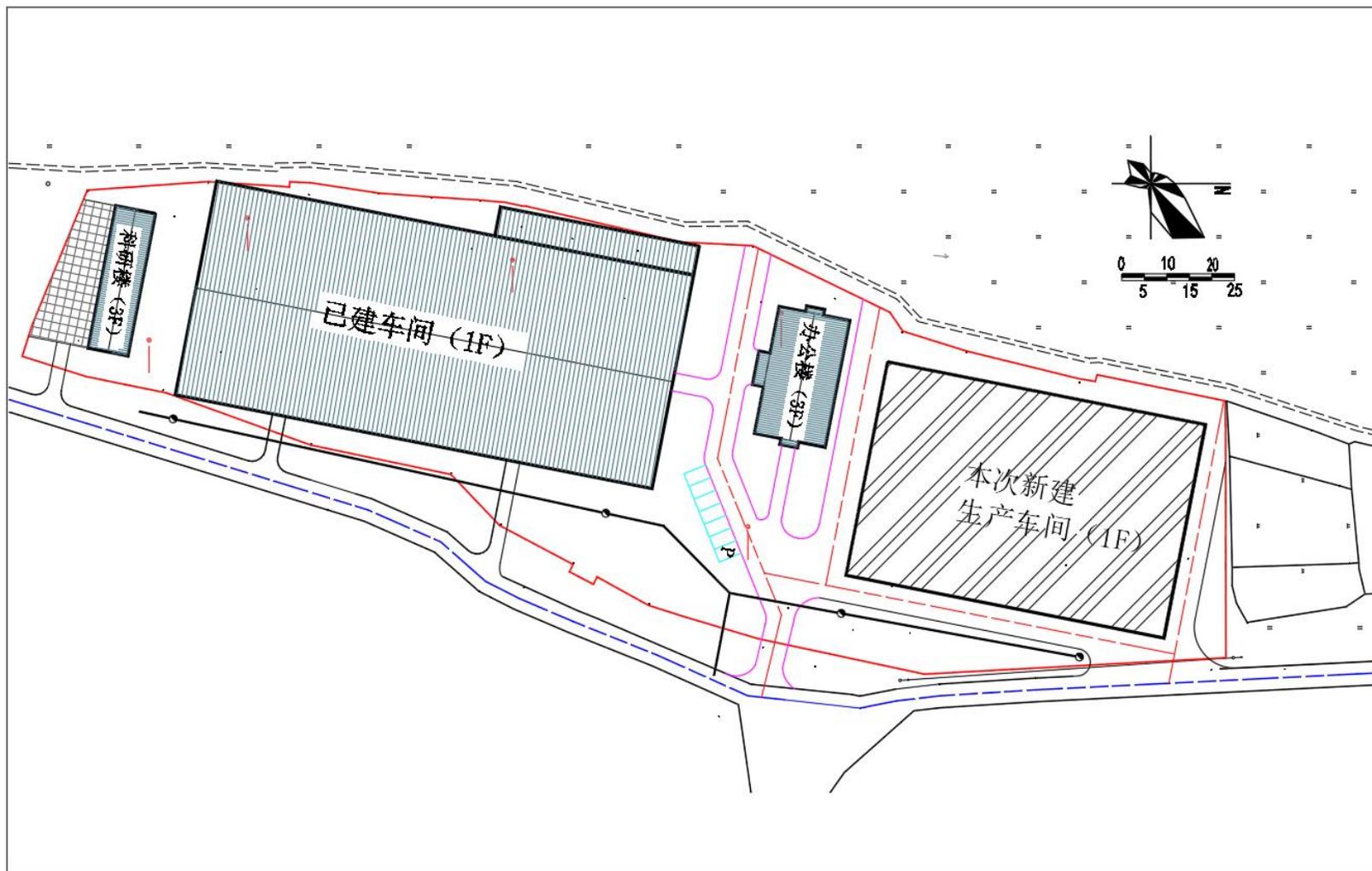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